
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: 109. 6. 22
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273號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全聯 109年 6 月 20 日
不動產 第 12891 號
收文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劉皓寧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79
電子郵件：sunnerg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10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申辦中之重建計畫案，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施行，造成建築法令變動適用疑義1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9年6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14871號函附研商會議紀錄結論（一）暨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6月1日（109）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2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危老重建計畫與建造執照之申請程序，本部前於106年11月17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7014號函已有釋示，惟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將於109年7月1日施行，而現階段已受理危老重建計畫因地方政府需相當期間審查，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審查，復因上開建築法令變動將影響人民權利，爰針對109年6月30日以前已申請危老重建計畫者，同意放寬於同日以前得另依建築法申請建造
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執照，並以其建造執照掛號日為建築法規之適用日，續於
重建計畫獲核准後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據以實質進行審查
建造執照內容並作成准駁。

三、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會團體配合辦理，俾加速危老建物
重建，以提高民眾居住安全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
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更新組

